

切 結 書

應屆畢業生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，各科成績經評定列為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 正（備）取生，報到時因應屆畢業之故，尚未領取畢業證書，致未能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，本人保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繳交，逾期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(居留證號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須檢附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驗後發還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